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

02 112年度金上易字第1號

- 03 上 訴 人 三聯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 兼法定代理人 徐少東
- 06 上 訴 人 台灣東哥事業有限公司
- 07
- 08 法定代理人 周志明
- 09
- 10 被上訴人 劉美英
- 11 訴訟代理人 李衣婷律師
- 12 王振宇律師
- 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款等事件,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1
- 14 月25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30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
- 15 訴,本院於113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6 主 文
- 17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連帶給付超過新臺幣壹佰零肆萬壹仟柒佰伍
- 18 拾壹元本息部分,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,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
- 19 廢棄。
- 20 前項廢棄部分,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
- 21 •
- 22 其餘上訴駁回。
- 23 第一審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連帶負擔四分之三,餘由被上
- 24 訴人負擔。
- 25 事實及理由
- 26 壹、程序部分:
- 27 一、按民法第275條規定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,而其
- 28 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者,為他債務人之利益,亦
- 29 生效力,故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
- 30 訴,以上訴人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,而經法院

認為有理由者為限,始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之規定(最高法院41年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查,被上訴人於原審先位基於共同侵權行為法律關係,請求上訴人與原審被告高如英(已於本院與被上訴人調解成立)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新台幣(下同)138萬9,002元本息。原審判決被上訴人部分勝訴,高如英基於非個人關係之抗辯事由,即主張三聯國際事業有限公司(下稱三聯公司)實際有銷售產品,不該當銀行法第29條之情事等事由提起上訴(本院卷二第374頁),依上開說明,高如英之上訴效力及於原審共同被告三聯公司、徐少東、台灣東哥事業有限公司(下稱東哥公司),爰將此3人併列為上訴人,先予敘明。

二、上訴人三聯公司、兼其法定代理人徐少東經合法通知,未於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 形,爰依被上訴人聲請,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:

01

02

04

07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1

22

23

24

25

27

28

29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:上訴人三聯公司、兼該公司法定代理人之徐 少東、東哥公司於民國107年9月14日起,透過所僱用之高如 英,由高如英以三聯公司之區經銷人員自居,以介紹投資三 聯公司名義,向被上訴人謊稱投資50萬元,每月可獲紅利1 萬2,000元等語,致被上訴人陷於錯誤,而與三聯公司簽署 營運商契約書(下稱甲契約),及與東哥公司簽署SUNLINE 委託銷售契約書(下稱乙契約),並分別於107年9月14日、 108年4月3日、108年4月8日匯款50萬元、60萬元、40萬元, 號帳戶(下稱系爭帳戶)。三聯公司起初尚按月匯款紅利1 萬2,000元予被上訴人,被上訴人於甲契約存續期間受領分 配紅利共計11萬0,998元,惟此與兩造約定之分紅比例不 符,且此後即未再匯付紅利,被上訴人遂向上訴人要求退還 投資款, 詎遭上訴人拒絕。徐少東更於108年間涉嫌以上述 手法非法吸金且屬高度集團性犯罪,而遭法院裁定羈押。上 訴人向被上訴人行使詐術藉以牟取不法所得之行為,屬共同

故意侵害被上訴人權利,且係故意違犯銀行法第29條、第29 條之1、第125條第3項及第1項後段、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1 條第1項、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等保護他人之法 律,致被上訴人受損害,被上訴人扣除基於同一侵權事實所 受之利益11萬0,998元後,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、後段 及第2項擇一,與同法第185條第1項規定,先位請求上訴人 與高如英連帶賠償138萬9,002元。次查,倘認被上訴人與三 聯公司間之甲契約屬合法有效,因甲契約存續期間為107年9 月21日至109年9月20日,業已屆滿,被上訴人爰依甲契約第 4條第2項約定及民法第179條規定,擇一備位請求三聯公司 返還投資款(即所謂保證金)共150萬元等語。為此,先位 聲明:(一)上訴人與高如英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138萬9,002 元,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上訴人翌日起至清償日 止,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;(二)請准以現金供擔保宣告假執 行。備位聲明:(一)三聯公司應給付被上訴人150萬元,及自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5%計算之利 息;口請准以現金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(高如英與被上訴人 已於本院調解成立,下不贅述)

二、上訴人則以:

01

02

04

07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1

22

23

24

25

27

28

29

(一)三聯公司、徐少東:被上訴人與三聯公司簽訂甲契約,約定被上訴人繳納保證金50萬元,即擔任三聯公司之試辦代理商。被上訴人於107年9月14日匯款50萬元至系爭帳戶後,依甲契約第4條約定,已取得電話安全秘書產品共80組,內含80組電信門號商品組,且被上訴人應每月支付每一門號商品組之維護費500元,故被上訴人每月應支付之維護費用共4萬元。又被上訴人雖另與東哥公司簽訂乙契約,委託東哥公司代為銷售上開電話安全秘書產品,上開維護費用因乙契約第4條約定而生第三人(即東哥公司)清償情事,惟若東哥公司未實際清償時,被上訴人就該等代理商應付之維護費用,仍有債務不履行情事。甲契約第4條第1點約定,該契約於109年9月20日屆期即已終止,依同條第2點約定,被上訴人所

繳付之保證金應扣除其應付之費用後後無息返還。因東哥公司自108年5月以後即未支付相關維護費用予三聯公司,計至契約終止日止,被上訴人尚應給付維護費用合計64萬元。則被上訴人所繳保證金依約扣除該等被上訴人應付維護費用後,尚積欠三聯公司14萬元。至於被上訴人固於108年4月3日匯款60萬元、於同年月8日匯款40萬元至系爭帳戶,因雙方契約尚未成立,三聯公司即受檢調單位搜索扣押並凍結相關帳戶,故伊等無能力進行後續相關處理。伊等均認此等商業經營模式為合法正當,被上訴人請求為無理由等語置辯。

- □東哥公司法定代理人周志明辯稱:伊實際上不是東哥公司代表人,代表人是何人要問三聯公司董事長徐少東,伊是受僱於三聯公司之司機,他們有一個內部銷售團隊,叫伊加入他們,徐少東很忙,伊載他進進出出,他叫伊掛名東哥公司法定代理人,伊根本不瞭解事情來龍去脈等語置辯。
- 三、原審判決命上訴人與高如英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138萬9,002 元本息。高如英提起上訴,上訴效力及於三聯公司、徐少東 及東哥公司。東哥公司上訴聲明:(一)原判決命東哥公司連帶 給付138萬9,002元本息部分廢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分,被上訴 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被上訴人答辯聲明:上訴駁回。
- 四、被上訴人請求三聯公司、徐少東及東哥公司連帶給付138萬9,002元本息有無理由?
 - (一)三聯公司、徐少東、東哥公司及高如英假藉邀約投資,與被上訴人等人簽立甲、乙契約,收取被上訴人等人匯交之款項,非法經營銀行業務,其4人間應具有共同之意思聯絡,而在客觀上為行為之分工,屬違反銀行法第29條、第29-1條等保護他人法律之共同侵權行為人;又操控東哥公司者為徐少東,周志明並未實際經營東哥公司,惟東哥公司藉由徐少東所為組織活動獲取利益,仍應自己負擔其組織活動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;再者,偵查機關係於108年5月2日發動搜索並於同日函請金融機構限制系爭帳戶之提領與轉出,但未限制他人匯入,而被上訴人匯入之第2、3筆款項,係在系爭帳

戶經扣押凍結之前,三聯公司、徐少東已收受該等款項各節,本院對於兩造攻擊防禦方法及法律上之意見,與原判決尚無不同,爰依民法第454條第2項前段規定,引用之。

- (二)被上訴人分別於107年9月14日、108年4月3日、108年4月8日 匯款50萬元、60萬元、40萬元共計150萬元至系爭帳戶(原 審審訴卷第26、37頁)。另被上訴人自承投資後,曾獲利共計11萬0,998元。從而,依民法第216條之1規定,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連帶賠償之金額,自應扣除獲利,則被上訴人請求138萬9,002元(計算式:150萬元—11萬0,998元),自屬有據。又連帶債務人相互間,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,應平均分擔義務,為民法第280條本文所明揭。高如英鄉上訴人已於本院調解成立,故高如英就被上訴人請求之上開金額,應分擔之金額為34萬7,251元(138萬9,002元÷4=34萬7,251元,元以下四捨五入),從而三聯公司、徐少東及東哥公司僅就34萬7,251元部分同免責任,仍應就其餘104萬1,751元部分(138萬9,002元-34萬7,251元=104萬1,751元),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。
- 五、綜上所述,被上訴人先位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、第185條規定,請求三聯公司、徐少東及東哥公司連帶給付104萬1,751元,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上訴人翌日即110年1月1日(原審審訴卷第75頁)起,均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,均屬有據,應予准許;逾此部分請求,為無理由,應予駁回。從而,原審就超過上開應予准許部分【即34萬7,251元(138萬9,002元-104萬1,751元)本息】,未及審酌上開事由,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,尚有未洽,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,求予廢棄改判,為有理由,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至於上開應准許部分,原審判命上訴人給付,核無違誤,上訴意旨就此部分仍執陳詞,指摘原判決不當,求予廢棄,為無理由,其上訴應予駁回。
- 六、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,一部無理由,爰判決如 主文。

 01
 中華
 民國
 113
 年
 5
 月
 22
 日

 02
 民事第一庭

 03
 審判長法
 官 篇 馨

 04
 法官 解 馨

 05
 公本性不得上訴。

 06
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 07
 本件不得上訴。

 08
 中華
 民國
 113
 年
 5
 月
 22
 日

 09
 書記官
 周青玉